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乌什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乌什县税务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乌什县税务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5823.83万元，资产总额为1808.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供应商名称：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文彬（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8日